

宗 教 在 人 間 (續)

殊 旭

四：宗教的價值

梁啟超先生說：「凡一學說之盛行于世，必有其盛行之特質」。同樣：「凡一宗教的盛行于世，亦必有其盛行的價值存在」。那麼，宗教對於國家和人群，有甚麼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各有不同。斯賓那莎是主張宗教就是真理之充份了解的一種價值。霍夫丁說：宗教是一種對於各種價值之保存所發生的興趣，牠本身並無特殊之價值……這些見解，都有着偏面的理論，不過，我以為宗教的價值，並不是在乎儀表，風俗，態度，形式等等，而是在於那發明宗教和陶養宗教的人的獨創經驗裡。以及獨創宗教的人能否對於整個的經驗的圓融發揮和組織為最大的貢獻而定。譬如前面所說的多神教，他的產生完全建立在偏差的經驗，或愚昧的錯覺上，雖然使當時的人心目中有一種信仰的對象，但對於人生和社會是沒有多大的貢獻的，有時反導人走上迷妄與錯誤的歧途，這當然是談不上價值的。其次一神教的始創者的經驗，雖未透視宇宙人生的秘奧，而推崇上帝為萬物的主宰者，姑不論上帝是否存在，但他却表達着崇高的理想，輝煌的神格，以無瞋的慈愛來攝化人群，以理想的天國來引誘人群，使信仰他在人虔敬的純潔的禱告中改悔過去，甚至行動善化，熱心公益，這就是他對於人生的貢獻啊！佛教呢？佛教不但啓示我們人生底真諦，宇宙的原理，而且給予我們從險難裡渡入平安，從痛苦中創造快樂的方法，使我們在生

死苦海中，拯救我們沉溺已久的真生命，在無明煩惱的黑夜裡，發輝我們本有的智光，不但身心淨化，恢復自性彌陀，且淨化世界，現實人間淨土，這種偉大的貢獻，不是崇高的價值麼？

五：宗教與人生

宗教給予人生的，不是迷信的崇拜，而是智慧，理解，同情，安慰，勇敢，正義，大公，真理，和犧牲精神。這種精神灌輸在我們的生命裡，凝成一種漸有向上，積極，尋求，和充量地發展真善美，積極地發揮同情心，正義感的力量，這種力量比較任何一切革命主義，或民族主義所發揮的力量更弘大。這股凝固而弘大的內在力量，不但啓示了我們「萬法唯識」，「緣起性空」的真理，發掘了我們生命的寶藏——如來藏妙真如心——真理生命，開拓了我們的智慧的領域——轉八識成四智；更能鼓舞我們物我同體的同精心，激發我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正義感，犧牲自我的精神，使我們運輸滿懷慈悲底豐富情感來實踐慈、悲、喜、捨，六度四攝，自度度人，自救救人，乃至救一切蒼生，所以宗教對於人生，不但救濟了人生精神的飢餓，充實了人生心靈的空虛，而且彌補了人生一切的缺憾，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獲得實際的合理的指導的利益，提高我們的理想，增進了生活的趣味，價值，與意義。甚至達到光明磊落的，偉大崇高的，圓滿無缺的人生。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人，當然不知道甚麼是真理？甚麼是正氣？沒有真理的人生

，是昏迷的，黯淡的，不但失了理想的生活力，同時對於人生社會也缺乏理解的判斷力，他的生活自然是渙散的，枯燥的，空虛，苦悶而乏味的，沒有正義的人生，是自私的，冷酷的，不但失去人與人之間應有互愛互助的精神，以及對於社會國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而且失却生存的目標與意義，他的行動當然是罪惡的，鄙賤，無恥的，所以塞西爾說：「一個人因為入世而摒開他的宗教信仰，無異一個人因為要步過荆棘而脫下他的鞋子。這話該是經驗之談吧？！」

六：宗教與國家

波盧塔曾說過這樣一句可欽敬的話：「一個國家或王國如果能够免除宗教支持而構成或保留，則一個城市也一樣可以建立於空中了」。對啊！自古迄今，那一個國家民族，能够離開宗教而獨立呢？沒有！因為宗教是構成一個國家真正力量的來源。它——宗教能够統一民族的思想，能激發民族的精神與熱忱，能給予民族的勇敢與魄力，更能給予民族積極向上的，純潔的，超然的，崇高的理想與概念，一個民族在這種宗教精神與熱忱鼓舞之下，必能輔助政治法律的不足，以完成其任何艱巨和險難的責任和使命。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國家，民族思想必定散渙而不能統一，民族精神必定消沉而不能奮振，同時，更失去愛國的熱忱與偉大的魄力，所以梁任公說：「無宗教思想則無統一，無宗教思想則無希望，無宗教思想則無解脫，無宗教思想則無忌憚，無宗教思想則無魄力」。而美總統艾森豪也說：「每一個自由政府必須以虔誠的宗教信仰為其基礎，否則便失去意義」。為甚麼？因為宗教的象徵，就是自由，平等，正義，真理，光明，幸福與快樂。所以西方民族大都視宗教為國家的靈魂，民族的精神，不問朝野上下，都普遍地孕育着滿腔宗

教的熱忱。美國的富強，英國的獨立，阿刺伯和猶太的恢復國家的地位，都是靠民族宗教信仰的力量所致！

西方民族能够運用民族宗教信仰的熱忱來建國興國，我們中華民族爲甚麼不能呢？何況曾在中國歷史上寫下輝煌的一頁，幾成爲歷代思潮的主流，它崇高文化的真理，早已爲世界學者一致公認爲有助於世界和平的建設，它的自由平等，慈悲博愛的宗旨正是組織健全的國家的原料，它的布施，愛語，利益，同事的職責，正是創造人生社會幸福的根本，促進人類互助，合作合群的原動力，像這樣偉大的宗教，盛行於中華民族，中國該是一個生氣勃勃的優越民族了，然則，爲甚麼今日的中華，竟傷心慘目，一致于此呢？孰爲爲之？孰令致之？這固因中國人素來對於學術和宗教的熱情不夠，甚至不了解宗教的意義與價值的人，每見宗教的信仰者，便斥爲迷信，或思想落伍，這麼一來，就算對宗教熱忱的人，亦爲這種非理的冷諷嘲而冰化了；另一方面，國父雖然說一個民族是由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五種因素構成的，但不曾切實地運用宗教信仰來建國的基礎，不以佛教自力的信仰來策發人民強烈的信心，不以佛教的慈悲主義來陶養人民的仁慈德性，不以佛教那種赴湯蹈火，積極救世的大乘精神來鼓勵人民的熱忱，和犧牲自我的精神，以致民族的意志分歧，思想偏差，精神消沉，甚至支離破碎，這誠我國政治當局的一種重大損失，也是一番沉痛的缺憾！

現在，面對着國破家亡，生靈塗炭的苦難日子，該是宗教精神高度發揚的時節了，不錯，我們要復興中華，復興出一個朝氣勃勃，富強康樂的，獨立的，自由的，民主的「中華」，的確需要宗教的偉大力量來支持，來呼喚，呼喚起民族的堅強意志，集合民族的精神。因爲心理上的歸命，遠勝于形式的屈服，所謂：「以德服人者王，以力服人者隕」。戰爭雖然使人畏懼，暴政雖然使人屈服，但屈服不了人類酷愛自由，酷愛真理，酷愛光明的心靈，唯有宗教道德的信仰，才能維繫彼此的心，也唯有宗教信仰，才能完成這項艱巨無比的復國責任！

不過，我們所需要的是理性的信仰，不是盲從的信仰，是自力的不是他力的信仰，因爲理性與信仰，兩者皆爲達乎宇宙的最深奧的實在途徑，兩者在生命上和事業上都有着完全發展的能力，勢不能任二者之一獨佔了我們的思想。如果只能運用理性而缺乏信仰，他的思想不但不豐富，在事業上也沒有多大的建樹，何況是建國？反之，一個人只有虛渺的信仰，而不能運用理性，他的信仰心終歸于機械化，或拘謹，盲從，所以我們要培養信仰的能力，也應該培養理性了解經驗的能力，以理性了解經驗的判斷力來選擇一種完美的宗教爲我們中心思想的信仰，然，甚麼宗教才適合中華民族的要求呢？不消說，當然是信仰自力的宗教了，因爲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不是虛無飄渺的理想天國，而是敢對現實的鼓勵，我們所需要的是自力更生，自救自拔的力量來創造中華的新生，而不是依靠神的喜愁和憎愛，來決奪我們的命運和國家的禍福。要是信仰他力的宗教，「一切光榮歸于上帝」(耶穌說)，那就等如我們中華目前的一切前途都依靠他人，這樣，我們將永遠忍氣吞聲地接受他人的支配，接受他人有意無意的輕侮，甚至以他人的聲音笑貌而俯仰了；還有甚麼自由獨立可言？所以今日的中華，須要的是信仰自力的宗教。以佛說的「大雄」，「奮迅」，「大無畏」，「勇猛」，「精進」，「犧牲」，「救群」的大乘教義來鼓舞中華民族每個兒女的精神與熱忱，發揮中華民族每個兒女的精神與熱忱，使他們在佛陀「無我大悲」的精神感召之下，爲了解脫全人類的痛苦，而發生一種不可抑制的宗教悲願，來貫徹佛陀救世救人的本願，

完成宗教對國家應有的使命，這樣，我相信衆望同歸」的中華民族，終有一天是要如雄獅般站起來的！

七：宗教的將來

綜上，我們知道宗教絕對不是迷信的膜拜，人民的鴉片，而是含有向上求發展，求進步，求發明，求創造的心理歸命了；它與人生，國家，民族都有着密切的關係，不，它簡直是「人生精神食糧的寶庫」，「啓發真理的鎖匙」。是人間黑風海嘯怒潮暴雨中的燈塔，是中興民族一切力量的總和。因此，我們得到一個透過理智分析的正確的答案是：「人生是不可須與沒有宗教的信仰」，「國家民族也須要宗教力量來支持」。儘管宗教被人誤爲迷信，譏爲落伍，儘管人們迷戀于物質文明，而把宗教驅逐于人生之外，但宗教始終不因人們的蔑視與驅逐而消滅，相反宗教將永遠在人間的，除非戰爭毀滅了整個世界和人類，除非人類失了靈性沒有真理的要求。爲甚麼呢？因爲宗教信仰，是人生最高理想的表現。「宗教的重要工作，是發展人類的天良，理想，和期望」。牠與科學，不是不可調和爲兩種水火不容的思想。而是互相輔立，同樣爲人類的需要。現在人類的偏于科學及奢靡無度的狂熱，不過是人類耽戀于物慾的生活表現吧！將來物質越文明，知識和進步越向前，人類的心靈越空虛，精神越饑餓，而求統一精神，充實心靈更厲害，因此，人類爲了精神生活得免頹喪，社會得免瓦解，理想得以發達，真理得以顯露，不得不飲宗教的甘露了，可以說宗教到那時比現代的科學更吃響呢！怪不得卡爾說：「宗教是不會逝去的，燒一些草可以將天上的星光掩蓋，但那些星光仍然存在，並且會再出現的」。真的，現在的宗教，雖然給時代的狂流——烏烟瘴氣蓋覆了它真理的光輝，但宗教將來終必復興的。親愛的朋友，您是虔誠的宗教徒嗎？請您抱着樂觀的精神來發揮宗教救世救人的悲願吧！不要爲時代給予宗教目前的摧殘而悲哀，宗教是永遠在人間的！